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年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據內部估計及歷史交易金額，董事會亦建議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訂立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年度上限，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2. 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A.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概要

日期

2020年9月29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主要條款

下文為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概要：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將包括：

- (1) 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活期存款、協定存款、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

- (2) 信貸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貸款、項目週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週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貼現、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票據貼現及商業保理等；及
- (3) 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辦理本集團與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承銷或分銷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等金融工具；其他金融服務(信用證、網上銀行、委託貸款等)並收取代理費、手續費、諮詢費或其他服務費用等。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將不遜於向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或不遜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本集團按自願而非強制性基準使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且並無責任就任何特定服務委聘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可不時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單獨訂立個別金融服務協議，在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提供特定金融服務。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本公司本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定價政策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提供的服務將根據以下定價政策釐定：

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等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 (1) 存款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吸收本集團成員單位存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低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同種類存款為本集團提供相應利率。
- (2) 信貸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發放貸款的利率，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同種類貸款為本集團提供相應利率。
- (3) 其他金融服務：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在同等條件下，不高於國內四大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成員單位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同等條件下，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按照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平等對待原則就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相應的服務費。

內控措施

為確保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該等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條款，每進行一項存款交易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類存款利率、期限等相關信息。每進行一項貸款交易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前，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為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國內四大商業銀行查詢同等條件下的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為確保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由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制定有統一的利率定價方案，成員單位登陸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網銀平台即可查詢。該定價方案根據市場情況不時更新。為確保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或使用其他金融服務條款不遜於其為國家能源集團其他成員單位提供的條款，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將在交易前，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瞭解同等條件下的其他成員單位同類貸款利率／費用、規模及期限等相關信息。

本集團定期召開資金協調會，由本公司分管財務領導主持，各附屬公司財務部門參會，集中審議本集團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存款情況，及時掌握其貸款發放情況，合理統籌本公司近期資金存放和融資安排，並報本公司管理層決策。

如此，本集團保證，其從金融機構取得的均為最佳價格，不論該等金融機構為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協助監控本集團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以確保相關數額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若預計本集團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存款將超過限額，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及時通知本公司，並配合本公司將超限額存款轉入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

當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發生可能影響其正常經營的重大機構變動、股權交易或者經營風險等事項、或發生擠提存款、到期債務不能支付、大額貸款逾期或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項時，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應及時通知本集團，如有必要，本集團有權終止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業務，並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協商處理後續事宜。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資產負債比例等指標應符合適用法律規章(包括《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及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同意本集團及其審計師核查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涉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記錄，以便本集團履行其在上市規則下的披露義務。

本集團根據以上措施來確保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資金安全。

B.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存款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 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 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	4,500	4,500	4,500
---	-------	-------	-------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存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1) 本集團目前的貨幣資金及應收賬款餘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為人民幣48.6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41.9億元)，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人民幣92.9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1億元)；及未來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新增貨幣資金餘額；
- (2) 同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的客戶傾向於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管理的本集團賬戶存款，以向本集團結算款項；由於本集團產品或服務的有關付款總額在某個時點可能頗大，本集團需確保該等將成為存款的款項有足夠緩衝；
- (3)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規模達人民幣25億元，也將在某些時點構成本集團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存款餘額；及
- (4) 本集團在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致力於逐步減少關連交易。本公司認為，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應當具有靈活性，以容納考慮各種可能性的最大限度。設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不意味著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以此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也並非實際交易金額的確切指引。本集團成員單位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嚴格根據實際所需金額及合理利率進行，本公司將於每年的年報中公佈當年的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審計師也將持續就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以接受獨立股東的監督。

信貸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 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 限 ^(附註)	2,500	2,500	2,500
---	-------	-------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信貸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本集團確認，將不會根據此項安排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計算所得：

- (1) 為支持本集團附屬公司發展，減輕其資金壓力，國家能源集團同意協調同為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客戶，接受本集團附屬公司通過交納合理比例的保證金，由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出具保函置換尚未出質量保證期的質量保證金。該部分質量保證金預計有人民幣23.5億元；及
- (2) 根據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附屬公司開立票據和保函、使用流動貸款的需求將增加。與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公司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資本金規模大幅增加，其可提供的金融服務的範圍和規模也將大幅增加。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將根據國家能源集團成員單位的需求，拓展現有業務的規模，另一方面將新增信用證和擔保等業務，本集團也將更多的使用其提供的信貸服務。

附註：

上述信貸服務不包括並無質押、抵押及保證等擔保措施的固定資產貸款、項目週轉貸款、流動資金貸款、臨時流動資金週轉貸款、票據開立、承兌及金融擔保服務(包括履約保函、額度共享等金融企業營業範圍內的擔保業務)等。若該等服務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則為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其他金融服務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 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 年度上限	40	40	40
--------------------------------------	----	----	----

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與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條款相若或屬更佳。本集團確認，將不會根據此項安排向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任何財務協助。

C. 訂立的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國資委下發的《關於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和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7]146號)文件精神，國電集團與神華集團實施聯合重組，神華集團更名為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重組後的母公司，吸收合併國電集團(「集團重組」)。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要求，集團重組後，只能保留一家財務公司。因此，國電集團附屬財務公司國電財務公司將註銷，由國家能源集團對

原神華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並取得控制權，並將其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面向全集團提供服務。因此，本集團需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董事認為以下因素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存款服務方面：

- (1) 機構風險情況：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授權進行資金歸集、結算、監控、服務的平台公司，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25億元。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必須遵守中國銀保監會及人民銀行制定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定、要求及指引。這些規則包括對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資本充足性、撥備覆蓋面、流動性及擔保比率的要求。此外，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若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面對任何流動資金問題，國家能源集團作為其母公司，必須為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提供充足的資本。此外，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不被允許有超過其總資本的銀行間借款餘額。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令人滿意，設有規定的風險監控，監管管理方面表現良好，其結算系統的安全水平達國內商業銀行的水平。較一般商業銀行，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的賬戶監管如在大額支付方面更為嚴格，使用其存款服務，資金安全性更高。
- (2) 實現資金集中管理，提高資金管理效率：存款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便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及與國家能源集團附屬公司間進行結算，縮短資金轉賬和周轉的時間。國家能源財務公司通過提高內部結算效率等措施為本公司降低了資金成本，有助於實現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最大化。此外，將資金存放在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可實現本集團附屬公司資金的集中管理，本集團可隨時、及時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項以滿足其資金的靈活需求。

- (3) 良好的商業條款：與一間國內商業銀行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相對良好的商業條款。例如：國家能源財務公司不向本集團收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都收取的結算費。本集團從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處收到的存款利率亦不遜於從國內四大商業銀行處收到的利率。

信貸服務方面：

- (1) 與一般中國的商業銀行相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對本集團的支持力度更大，能提供更寬鬆的貸款條件。本集團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合作，可為本集團降低融資成本、保障資金鏈安全並有助監控風險。
- (2) 熟悉本公司的業務，服務更靈活便捷：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熟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預見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因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可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務；及
- (3) 本集團選擇服務提供者的能力：通過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打開了服務提供者的另一條通道。本集團不僅能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合作，亦未被禁止選擇其他金融及保險機構，包括中國的商業銀行。本集團有自由與其選擇的任何一個機構合作，並有自由取得其提供的任何最佳條款。且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服務能夠對國內商業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信貸起到增信作用。

董事認為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或負債構成不利影響。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8.40%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鑒於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是國家能源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再者，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該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高於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國家能源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相同事項的推薦意見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預期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及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中載有(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通告。

E.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確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國家能源集團以及與國家能源集團其他聯繫人士有關連的董事，即關連董事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及顧玉春先生，已就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八個產業板塊，是全球最大的煤炭生產公司、火力發電公司、風力發電公司和煤制油煤化工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透過環保節能解決方案和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於中國開展業務。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前身為神華財務公司，成立於2000年11月27日。2020年8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北京監管局正式批覆神華財務公司增加資本金並調整股權結構事宜，國家能源集團成為神華財務公司控股股東，且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50億元增加到人民幣125億元。2020年9月25日，神華財務公司更名為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經營範圍為本外幣業務範圍：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的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截至本公告日，國家能源集團直接持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約60%股權，中國神華、朔黃鐵路、準格爾能源、包神鐵路分別直接持有國家能源財務公司32.57%、2.86%、2.86%及1.71%股權。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國家能源財務公司」	指	國家能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96)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財務公司於2020年9月29日就國家能源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國內四大商業銀行」	指	由國家(財政部、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管控的四個國有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就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電財務公司」	指	國電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國電集團所屬財務公司
「國電集團」	指	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在與神華集團合併之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有關擬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之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信貸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就批准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與管理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神華財務公司」	指	神華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華集團所屬財務公司
「神華集團」	指	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